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编号：2026-05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6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